


想請問繼承問題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家庭·父母子女 / 繼承 2021-10-08 15:39

目前祖母健在，但是爸爸過世，如果拋棄繼承爸爸的遺產，會影響對祖母遺產的代位繼承嗎？



陳琦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1-10-22 06:39

代位繼承的意思

代位繼承，是指父母輩先過世或喪失繼承權，後來祖父母過世時，由孫輩代位父母輩，繼承祖父母的遺產^[1]。在提問人的問題中，就是提問人的父親比祖母先過世，祖母未來過世時，由孫輩的提問人代位父親的應繼分，繼承祖母的遺產。

關於代位繼承的說明，可以參考：林意紋（2019），《[父母輩先過世，之後祖父母輩過世，孫輩可以繼承祖父母的遺產嗎？——代位繼承的意思與要件](#)》。

通說認為拋棄對父母輩的遺產，還是可以代位繼承祖父母的遺產

通說認為父母輩過世後，拋棄對父母輩的繼承，並不影響對祖父母輩的代位繼承，還是可以代位繼承。這樣的主張背後的想法，是認為代位繼承是孫輩自己的權利（固有權），可以直接代位繼承對祖父母輩的遺產，對父母的繼承權和對祖父母的代位繼承權，是兩種獨立存在的繼承權，不會互相影響^[2]。依照這樣的見解，雖然對爸爸拋棄繼承權，但並沒有對祖母拋棄繼承，還是可以代位繼承祖母的遺產。

除了多數學者提出這樣的想法，也有法院實務見解同意代位繼承是固有權的觀點，認為對父母的遺產拋棄繼承，不等於對祖父母的遺產拋棄代位繼承，孫子對祖父母的遺產有沒有代位繼承權，要從祖父母死亡時，確認有沒有符合代位繼承的條件、有沒有對祖父母的遺產拋棄繼承等^[3]。

不同的見解

也有部分學者或早期實務見解認為，孫輩的代位繼承的權利是來自於父母輩的繼承權（代位權）^[4]。如果採取這樣的見解，對父親有沒有繼承權，就會影響對祖母能不能代位繼承。不過筆者比較贊成通說的見解，也可以看到法院判決認為拋棄對父母的繼承權，不代表就對祖父母拋棄代位繼承。

附帶一提，關於拋棄繼承的方式、過程，也可以參考：蕭慧宜（2020），《[什麼時候該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？——知悉時點三個月內](#)》。

- [1] 民法第1140條：「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」
- [2] 戴瑀如（2013），〈拋棄繼承對代位繼承所生的效力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29期，頁19-20。
- [3]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民事判決：「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祖之遺產，並非繼承父或母之權利，孫對於祖之遺產，有無代位繼承之資格，自應以祖之繼承開始為標準，而決定之，故對父或母之遺產拋棄繼承，不能即謂對祖之遺產拋棄代位繼承。」
- [4] 戴瑀如（2013），〈拋棄繼承對代位繼承所生的效力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29期，頁19。

► 代位繼承，拋棄繼承，固有權，代位權
